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箱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再意字（2019）第 009-02 号

**致：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欣旺达”）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工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下发了 19236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信达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具体用途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对其控股地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股票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开披露信息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旺和王威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额（股）	质押股份数额占持股数额比例（%）
1	王明旺	436,929,302	28.23	316,894,000	72.53

2	王 威	132,446,600	8.56	74,010,000	55.88
---	-----	-------------	------	------------	-------

根据王明旺和王威提供的股票质押融资合同，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旺和王威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期间	质押股份数额 (万股)	质押融资金额 (万元)
1	王明旺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10- 2020.01.10	2,800.00	10,000.00
2			2019.05.30- 2020.05.29	2,075.00	10,000.00
3			2019.10.31-2020. 10.30	2,100.00	10,000.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19.03.11- 2020.03.11	1,100.00	5,000.00
5			2019.05.06- 2020.05.06	3,400.00	20,000.00
6			2019.05.09- 2020.05.09	1,900.00	10,000.00
7		安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17.09.27- 2020.09.25	292.33	3,000.0003
8			2018.09.25-2020. 09.25	310.46	
9			2017.11.02- 2019.11.02	2,180.00	10,028.00
10			2018.09.25-2019. 11.02	485.01	
11			2019.02.25- 2020.02.25	2,512.60	
12		深圳市高新投集 团有限公司	2018.11.26- 2019.11.26	6,219.00	20,000.00
13		深圳市宝安区产 业投资引导基金	2019.02.25- 2022.02.25	3,310.00	20,000.00

		有限公司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9.02.22-2020.03.18	3,005.00	10,000.00
15	王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13-2019.12.13	1917.00	10,000.00
16			2017.12.25-2019.12.13	150.00	
17			2018.02.06-2019.12.13	200.00	
18			2018.10.11-2019.12.13	100.00	
19			2018.10.12-2019.12.13	60.00	
20			2018.10.16-2019.12.13	130.00	
21			2019.05.28-2020.05.27	1,119.00	5,000.00
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27-2020.03.27	500.00
23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19.02.27-2022.02.26	3,225.00	20,000.00	
合计				39,090.40	175,034.0003

## 2、股票质押具体用途及还款资金来源

根据王明旺和王威签订的股票质押融资合同及书面确认，相关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股权投资、基金出资、购置房产及偿还借款等。上述资金用途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王明旺和王威出具的书面说明，在上述股权质押期限届满后，王明旺和王威将采取签署新的质押合同对现有质押合同进行置换，或者以发行人分红、项目分红、退出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

### 3、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对其控股地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19年10月31日，王明旺和王威质押的股票平仓风险较低，对其控股地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2019年10月31日的股票收盘价为13.80元/股，2019年10月31日前20交易日、60交易日、120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分别为13.94元/股、13.75元/股、12.97元/股，公司股票价格较为平稳。

(2) 根据公司2016-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给公司股票价格提供了较强的业绩支撑，且目前无对股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发生。

(3) 截至2019年10月31日，王明旺和王威持有质押股票390,904,000股，该部分股票市值约为54.49亿元（按2019年10月31日前20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王明旺和王威持有未质押股票178,471,902股，该部分股票市值约为24.88亿元（按2019年10月31日前20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王明旺和王威质押融资金额合计175,034.0003万元，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市值高于质押融资金额。如公司股票价格大幅下跌，王明旺和王威未质押股票可用于补充质押，未质押股票的市值较高，补仓能力较强。

(4) 根据王明旺和王威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的相关信息，截至2019年10月31日，王明旺和王威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未有到期未偿或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形；王明旺和王威通过发行人分红、个人投资等方式积累了一定的个人资产，王明旺和王威可通过发行人分红、项目分红、退出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偿还股份质押的本金及利息，偿债能力较强。

(5) 根据王明旺和王威提供的股票质押融资合同并经王明旺和王威书面确认,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上述股票质押融资合同均正常履行, 未出现违约、被债权人/质权人要求提前偿还本息及提前行使质权的情形。

(6) 根据王明旺和王威书面确认, 其已于 2019 年年初启动部分投资项目的退出, 所得资金将用于偿还股份质押融资款项, 以减少股份质押数量, 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 信达律师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旺和王威股票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股权投资、基金出资、购置房产及偿还借款等; 在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后, 王明旺和王威将采取签署新的质押合同对现有质押合同进行置换, 或者以发行人分红、项目分红、退出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 王明旺和王威质押的股票平仓风险较低, 对其控股地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相关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 (1) 处罚情况

2017 年 9 月 13 日, 东莞弘观收到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东莞市环保局”)出具的东环罚字[2017]25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莞市环保局以东莞弘观部分工序废气排放超标为由, 对东莞弘观处以罚款 1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 (2) 整改情况

经核查, 东莞弘观已缴纳上述罚款。2017 年 12 月, 发行人将东莞弘观 100%

股权转让给陈岳飞，东莞弘观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上述事件发生后，发行人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和检讨，并采取了各种积极措施杜绝今后再发生类似错误，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进一步明确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组织内外部环保培训；全面梳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定期开展环保检查。

### （3）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东莞弘观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主管行政机关的要求进行了整改。信达律师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对东莞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被访谈人确认，东莞弘观环保违规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危害，受到的行政处罚适用的是相关法律条文所确定的一般违法情节和最低处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信达律师查阅了东莞弘观已取得的环保批复文件和排污许可证，与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及东莞弘观出具的申辩书，并对东莞弘观的生产场地和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走访，对东莞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东莞弘观环保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根据东莞市环保局的事实认定和处罚依据，东莞弘观上述环保违规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危害；信达律师比对了东莞市环保局对东莞弘观的具体处罚金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的处罚适用标准，东莞弘观上述处罚适用的是相关法律条文所确定的一般违法情节和最低处罚标准，且东莞弘观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因此，东莞市环保局对东莞弘观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所述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2、海关行政处罚

### (1) 处罚情况

#### ①同乐海关行政处罚

201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同乐海关（以下简称“同乐海关”）作出了同关违字[2016]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23日，存在出口保税料件制成品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和海关监管秩序为由，对发行人处以罚款25,000元的行政处罚；以短少进口保税料件为由，对发行人处以罚款220元并责令办理短少料件的相关税款补缴手续的行政处罚；以溢出进口保税料件为由，对发行人处以责令将溢出的进口保税料件纳入海关监管的行政处罚。

#### ②皇岗海关行政处罚

2018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以下简称“皇岗海关”）作出了皇关缉一（复）字[2018]0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出口货物与申报不一致为由，对发行人处以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 ③其他海关行政处罚

2016年7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以下简称“大鹏海关”）作出了鹏关处简决字[2016]0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出口货物与申报不一致为由，对发行人处以涉案货物予以退关、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8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以下简称“深圳湾海关”）作出了圳关缉决字[2018]02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进口货物与申报不一致为由，对发行人处以罚款800元的行政处罚。

2016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以下简称“东莞海关”）作出了埔莞关缉快违字[2016]00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报关单位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间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为由，对东莞锂威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 （2）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前述违反海关监管的违规行为系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或物流、报关供应商未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度、工作失误所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发行人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和检讨，并采取了各种积极措施杜绝今后再发生类似错误，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完善与物流、报关供应商的合作协议，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要求物流、报关供应商加强运输、仓储、报关的人员和流程管理，每月定期组织供应商检讨会议；发行人管理层认真检查了公司内控情况，重新梳理规范了原料采购、仓储、报关等进出口业务流程，完善了异常反馈机制，减少中间环节，确保重要信息传达一步到位；发行人进一步明确各岗位职责、完善奖惩等制度；请法律专家对工作人员开展货物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等。

因发行人在内部控制、守法规范等方面符合高级认证企业标准，依据海关总署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和《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于2019年11月14日认定发行人为高级认证企业，并向发行人颁发了编号为AEOCN4403965602的《认证企业证书》，发行人作为高级认证企业适用的海关管理措施优于一般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

## （3）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根据同乐海关、皇岗海关、大鹏海关及深圳湾海关行政处罚的事实认定和处罚依据，发行人上述申报进出口货物与实际进出口货物不一致的行为属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但不构成走私行为，情节较轻；根据东莞海关行政处罚的事实认定和处罚依据，东莞锂威上述海关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关于同乐海关对发行人出口货物申报不实行为的行政处罚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

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规定，前述法律条文中的第（一）项规定针对的是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第（二）项规定针对的是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行为，该等违法行为性质轻微，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同乐海关依据前述法律条文中的第（一）项和第（二）项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其处罚适用的是相关法律条文所确定的性质轻微的处罚标准。关于同乐海关对发行人短少进口保税料件、溢出进口保税料件行为的行政处罚事项，信达律师比对了同乐海关对发行人具体处罚金额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适用标准，对发行人前述处罚适用的是相关法律条文中确定的处罚中较低的处罚标准，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关于皇岗海关行政处罚事项，信达律师比对了皇岗海关对发行人的具体处罚金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规定的处罚适用标准，发行人上述处罚适用的是前述法律条文所确定的处罚中最低的处罚标准（处罚金额未达到漏缴税款的 30%）。且发行人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关于其他海关行政处罚事项，信达律师比对了大鹏海关、深圳湾海关、东莞海关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处罚金额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适用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处罚适用的是相关法律条文所确定的处罚中较低的处罚标准，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所述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3、税务行政处罚

#### （1）处罚情况

①2016年7月21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石岩税务分局（以下简称“石岩国税局”）作出了深国税宝石罚处（简）[2016]733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以丢失已开具发票为由，对发行人处以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②2017年12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石岩税务所（以下简称“石岩税务所”）作出了深地税宝石岩简罚[2017]281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为由，对发行人处以罚款800元的行政处罚。

③2018年8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宝安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宝安税务局”）作出了深宝税简罚[2018]5865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以丢失已开具发票为由，对发行人处以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④2017年11月2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朗税务分局（以下简称“大朗税务局”）作出大朗国税简罚[2017]108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以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为由，对东莞弘观处以罚款160元的行政处罚。

⑤2017年5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禹州市税务局梁北税务分局（以下简称“梁北税务局”）作出禹国税简罚[2017]46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为由，对禹科光伏处以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

⑥2018年6月7日，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前海地税局”）作出深地税前简罚[2018]291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以未按照规

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逾期申报印花税为由，对前海弘盛处以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

⑦2018 年 10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以下简称“柳州税务局”）作出柳市高新税简罚[2018]18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为由，对柳州新能源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⑧2019 年 9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光明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光明税务局”）作出深光税简罚[2019]13895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以丢失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由，对电气技术处以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 （2）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前述税务违规行为系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所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发行人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了深刻的检讨，并采取了各种积极措施杜绝今后再发生类似错误，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针对丢失发票问题，管理层认真检查了公司内控情况，重新梳理规范了业务及采购流程，明确发票流转路线及相关责任人，并对发票的收发进行严格的流程监控，确保责任到人、全程监控；针对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问题，发行人财务部门要求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税金，控股子公司应在申报期限截止前向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税款缴纳凭证，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将东莞弘观 100%股权转让给陈岳飞，东莞弘观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 （3）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信达律师认为，根据石岩国税局、石岩税务所、宝安税务局、大朗税务局、梁北税务局、前海税务局、柳州税务局、光明税务局的事实认定和处罚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税务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信达律师比对了石岩国

税局、石岩税务所、宝安税务局、大朗税务局、梁北税务局、前海税务局、柳州税务局、光明税务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处罚金额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适用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处罚适用的是相关法律条文所确定的处罚中较低的处罚标准，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因此，石岩国税局、石岩税务所、宝安税务局、大朗税务局、梁北税务局、前海税务局、柳州税务局、光明税务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所述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4、消防行政处罚

##### （1）处罚情况

2016年6月29日，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以下简称“光明消防大队”）作出了深公光（消）行罚决字[2016]第00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为由，对欣旺达第六分公司处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 （2）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现场走访核查，前述消防违规行为系因工作人员未能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所致，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重新配置、设置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且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备、器材。

##### （3）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信达律师认为，根据光明消防大队的事实认定和处罚依据，发行人上述消防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信达律师比对了光明消防大队对发行人的具体处罚金额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适用标准，发行人上述处罚适用的是相关法律条文所确定的处罚中较低的处罚标准，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因此，光明消防大队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

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所述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根据申请材料，惠州市中茂房地产有限公司为申请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惠州中茂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惠州中茂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应纳税额均为 0 元；惠州中茂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虽然包含了房地产业务，但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包括房地产业务在内的任何经营活动。根据惠州新能源与深圳市好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惠州新能源已将其持有的惠州中茂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好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惠州中茂不再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均未实际开展房地产相关经营活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均未开展房地产业务，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

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炯

经办律师：\_\_\_\_\_

尹公辉

\_\_\_\_\_

王 茜

\_\_\_\_\_

龙建胜

年 月 日